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681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費鴻泰等 18 人，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改變全球日常運作模式，加速全球數位轉型，為因應數位化趨勢潮流，提供股東會多元參與方式，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及實務需要，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不適用視訊會議之規定，俾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公司法自民國（下同）18 年 12 月 26 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 2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 日。查依現行法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僅能召開實體股東會，惟近年疫情改變全球日常運作模式，加速全球數位轉型，零接觸、數位遠距成全球新日常，各國為避免股東遷徙聚集致生防疫漏洞或延期召開股東會影響股東權益，紛紛鬆綁法規，開放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會數位化已成為不可避免之國際趨勢，現行法上開規定毫無彈性，已不符合社會實需。因此，為因應數位化趨勢潮流，提供股東會多元參與方式，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及實務需要，刪除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不適用視訊會議之規定，俾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競爭力。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林德福 翁重鈞 洪孟楷 吳斯懷 鄭麗文
吳怡玓 鄭正鈐 林為洲 陳以信 蔣萬安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葉毓蘭
陳雪生 溫玉霞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u>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u></p>	<p>鑑於疫情改變全球日常運作，並加速全球數位轉型，股東會數位化儼然成為國際趨勢，現行法排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適用之規定，致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僅能召開實體股東會，無法彈性應對瞬息萬變之環境變化，已不符合社會實需。為因應數位化趨勢潮流，提供股東會多元參與方式，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及實務需要，刪除第三項排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適用之規定，俾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競爭力。</p>